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林耀斌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46

電子信箱：pin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113002-1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螢光燈管用啟動器」及「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」等2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1300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能與LED應用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

理事長批示

林耀斌
擬

總幹事擬辦

林耀斌
轉會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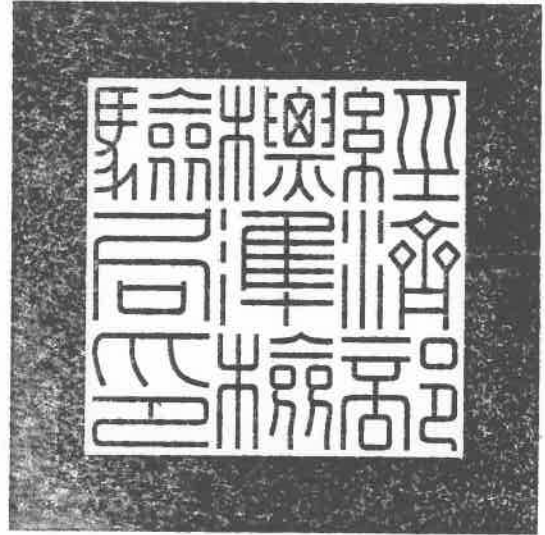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1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螢光燈管用啟動器」及「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」等2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螢光燈管用啟動器」及「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」等2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